

聲 請 調 解 書		收 件 日 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	收 件 編 號： 案 號： 年 調 字 第 號					
稱 謂	姓 名 (或 名 稱)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職 業	住 所 或 居 所	聯 絡 電 話
聲 請 人 (屋 主)							
對 造 人 (屋 主)							
<p>上當事人間為 房屋漏水糾紛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</p> <p>一、房屋門牌號： 二、發現有漏水現象之時間約於： 三、漏水處所： 四、損害情形： 五、漏水可能原因：（請於【 】內打「V」）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線年久失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潢施工不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牆龜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因不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： </p>							
<p>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）</p>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<p>此致 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聲請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</p>						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